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9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3-57

「兒少安置及收養事件之現況與問題探討」新聞稿

本院於12月6日中午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敬軒副教授至新店院區講授「兒少安置及收養事件之現況與問題探討」，本院家事及少年庭法官、家事調查官等參與外，並邀請目前辦理兒少安置及收養之主管機關及社福機構代表參加，近五十人與會。

林敬軒副教授首先提出家外安置和收出養於「替代性照顧」的定位，從「救濟」到「福利」再到「權利」的轉變，以及替代性照顧應以兒童福利服務的「連續性」、「永久性」概念為目標，依其近年相關的研究，認為「穩定」和「連結」才是國內安置與收養的兒少最佳利益。以「服務連續性」理解兒童權利，替代性照顧制度的政府公權力角色增加，積極促進兒童權利角色加重，政府有責任提供適當照顧、正向發展及長期穩定，所有替代性照顧相關服務角色均應有此共識。此外，關於收出養部分，對出養之兒少而言，重在建立聯繫和歸屬、發展完整身分認同、取得重要基因及醫療資訊、維持文化或種族聯繫、了解自己被出養原因、了解原生家庭狀況（非自我假設）；對於出養人而言，宜使其了解自己孩子的生活及收出養過程、取得部分自主感；對於收養人而言，宜與孩子原生家庭建立正向且長久聯繫、了解孩子背景、增加教養孩子的自信。依實證研究，整體收養越公開，出養人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三方的適應程度越好。林敬軒副教授認為，安置與收養兒童最佳利益，以安全、福祉、永久性、常模化為優先，日常生

活照顧和服務，更需要著重於減少轉換安置、照顧環境與人員之「穩定」；及與原生家庭聯繫、重要關係發展之「連結」。

演講結束後進行開放討論時，與會之法院實務工作者、社政機關及民間社福團體之一線人員提出安置與收養之各類問題，包括評估者與聲請者同一是否利害衝突、安置機關生輔員不當行為之監督管理、違反兒少意願之安置與最佳利益之判斷等問題進行交流與溝通，並由林敬軒副教授介紹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加以補充，進行多方問答，內容豐富充實。本院並預期未來將再續辦並更深入探討，為最弱勢的被安置與出養兒少尋求最佳利益模式。